

臺靜農先生

珍藏陳獨秀手札的文獻價值

閏六月之瑜靜林夜建功諸
君於屈原祭日聚飲大醉作詩
之
除却文章無嗜好世無朋友兩
殘涼詩人在向汨羅公不及劉伶
老醉鄉

脚為卻脚之俗字，只以這文字却於詩中，
此類教字為
後再加一古。
今又加二字，總數者四為五言四十字，此數
情也。這文都首句，亦乃可也。
——
老矣！ 向兄等痛飲，未始不為，然不
細思！ 舒姚二君厚意，稍遲必為一語也。
向何處，中未知，免兄等持字，本麻煩也。與瑜
兄也，希便中知也。建功兄見此詩候云未
此祝健康 吳銘能 六月十日

馬君遊冠其者使不我帶下不必對面可。二又

陳獨秀晚年過著幾乎與世隔絕的生活，但是聽說知心朋友聚飲，又十分惘然。

吳銘能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前言

臺靜農先生過世後，家屬與門生整理遺稿與書籍，其中有不少珍貴的史料，陳獨秀致臺先生的手札就超過一百件以上，可以說是海峽兩岸私人保存陳獨秀的原始資料數量最多的。這批手札絕大多數是陳獨秀晚年在江津時期給臺先生的書信，由於是不經修飾的原件，更能夠具體反映陳氏生命最後階段生活狀況的真實面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將這些手札原件公布，列為「近代文哲學人論著叢稿之六」，其嘉惠學界，促進近代學術研究的心意，是最值得欽佩的！這批手札，最可貴是連同信封都完整保存，其寫作年月日，除少數幾件無從確知外，大多數均有確切時間可以按覆，予學者研究帶來莫大便利，這是我們感到極欣慰的事；因為臺先生早年與左派文人有來往，曾經因此而坐牢三次，而他又與陳獨秀關係密切，故渡海來台後，自然成為白色恐怖時期有關單位盯哨的對象，這些手札能一直保存到現在而不丟失，可以想見是要冒極大的風險^①，由此更能窺見臺先生對陳獨秀文字的重視，兩人交誼情感深厚可想而知。因此，由這些手札考察二人關係，以及陳獨秀晚年在江津的情形，其文獻上的價值自不待言也。

手札以書信為大宗，有確定年月日可稽者，共有九十七通（其中含明信片五紙），附有信封者有八十通；年月不確定者，有五通，附有信封者有一通；只有信封而無信函內容者，有十二通。時間起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迄於民國卅一年四月廿日，距陳獨秀五月中旬食物中毒後病逝，僅有二十餘日的時間，由於信件保存如此完整，延伸的時間又是如此之長（約近三年），對於研究陳氏晚年日常生活提供最為可靠詳實的文獻資料。

這些手札除了前開書信之外，具體內容介紹，《臺靜農先生珍藏書札（一）》的〈出版說明〉最為扼要，其中有云「以陳獨秀先生致先生之函件最多，共有一百餘封，足以單獨成冊，故以此為基礎，另加入陳氏寄贈先生之詩文、題字及陳氏之自傳手稿，都為一編，先行出版。」至於其來歷，〈出版說明〉又云「皆為臺先生家屬所提供」，可見這些手札在臺先生生前沒有散落他處，完全是一人完整收藏。至於其他詩文小札若干，以及陳獨秀親筆〈實庵自傳〉原件，在文獻上的價值是極珍貴第一手史料，可惜自一九九六年六月出版迄今，學界對此可資探究之意義，鮮少措意^②，而有關陳獨秀晚年生活的種種，又有一些不正確的看法，於是撰寫此篇小文，或者仍有其必要。

① 傳記文學出版社在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出版陳獨秀的《實庵自傳》，曾遭查禁，可見陳獨秀在台灣戒嚴時期被官方視為洪水猛獸。見1991年12月《傳記文學》第五十九卷第六期，頁88廣告。

② 筆者孤陋寡聞，目前僅知有大陸學者鍾揚利用這批材料寫成文章〈書法由來見性真—陳獨秀與中國書法藝術〉發表在2001年2月《古今藝文》第廿七卷第二期，以及最近夏明釗〈臺靜農與陳獨秀〉一文發表在2002年6月號《歷史月刊》。

校正現行〈實庵自傳〉寫作時日與文字之誤

學者對陳獨秀的生平，最重要的依據，一定要參考他本人所寫的〈實庵自傳〉。可是，長期以來，這篇僅寫了兩章的未完成自傳，卻有習焉不察的謬誤。首先是寫作年代的問題。陳獨秀臨終前曾將遺著與書籍託付何之瑜處理，對此事的經過，何之瑜在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所寫〈獨秀叢著總目〉^③後記有扼要的說明：

獨秀先生死了！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九時四十五分鐘，先生離開了這個世界！我遵從遺意，保管和整理他的遺稿，並且要達到出版的目的。所以在先生逝世後（八十日），我邀約魏建功、臺靜農、方孝博三兄到江津，從八月十六到十八日，在這三天之內，把所有的文稿和書籍，都分類編號登記，做了一次初步的整理工作。……

由於何之瑜出身北大，是陳獨秀晚年在江津時期最親近的學生之一，因此他所編輯的〈獨秀叢著總目〉也就最值得重視的文獻了。他之前（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七日）又有〈獨秀著作年表〉，載明公元一九三六民國二十五年丙子五十八歲「著述」欄內

有〈實庵自傳〉，所以陳獨秀的自傳依此就很清楚表明了。以後，研究者多所引用，如郭成棠《陳獨秀與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一書，即是據此確認〈實庵自傳〉寫於一九三六年^④。然而，唐寶林與林茂生合著的《陳獨秀年譜》在一九四〇年五月五日條卻有另一種不同說法：在〈實庵自傳〉原稿上寫一短跋：“此稿寫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至二十五日中，時居南京第一監獄，敵機日夜轟炸，寫此遣悶”^⑤。

唐、林合著《陳獨秀年譜》引用〈實庵自傳〉原稿這則短跋沒有註明出處，不知何據，頗難定其是非。景從這種意見的不乏其人，如沈寂在〈汪孟鄒與陳獨秀〉文章則說「據他在稿本上所加的短跋“此稿寫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至二十日中，時居南京第一監獄，敵機日夜轟炸，寫此遣悶”」^⑥，不知何據之稿本？應是輾轉抄錄



〈實庵自傳〉手稿

- ③ 〈獨秀叢著總目〉係《獨秀叢書七種》之目錄，由何之瑜編輯整理，外界極為罕見，現藏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
- ④ 郭成棠認為何之瑜編〈獨秀著作年表〉應是有關陳獨秀自傳的最權威資料，以此將〈實庵自傳〉的寫作時間定在「一九三六年在南京監獄裡」。以上俱見郭著《陳獨秀與中國共產主義運動》（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2年1月），頁38，頁24。
- ⑤ 唐寶林、林茂生《陳獨秀年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頁522。
- ⑥ 沈寂〈汪孟鄒與陳獨秀〉一文收入沈寂主編《陳獨秀研究》（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年3月）第一輯，這段話見原書頁401。

的，並未親見稿本。又如張寶明、劉雲飛《陳獨秀的最後十年》亦是持此看法⁷。直到臺靜農珍藏陳獨秀手札公佈於世，這個問題才真相大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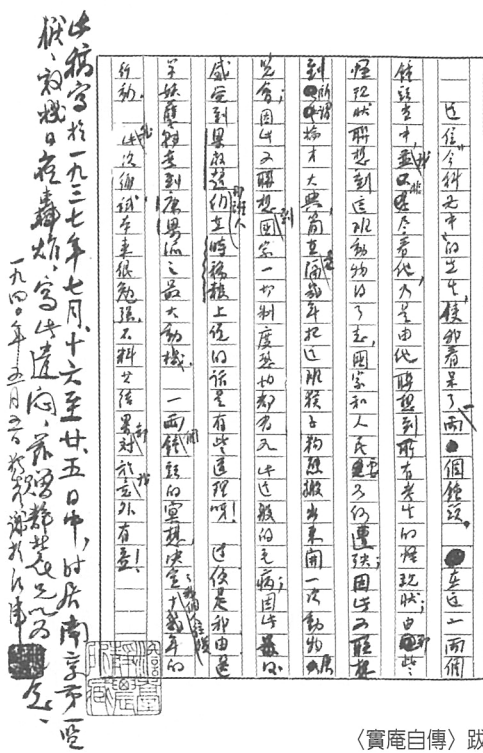
臺靜農先生故去後，門人陸續整理親朋友輩寄與臺先生之信札，其中陳獨秀給他的信件就超過一百封，而〈實庵自傳〉原稿就是其中較為重要的歷史文獻之一。全文以毛筆字直式書寫於有格稿紙（每頁稿紙八行，每行二十八格），加有新式標點符號，章節段落分明。陳氏文稿一向隨性而書，反映其人狂疏不拘小節的個性，本篇自傳卻文字醒目，多處塗抹修改痕跡，具見匠心，夾入文字亦穿插有致，顯見花了一番工夫。其寫作緣起，陳氏在結尾有題跋云：

此稿寫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至廿，五日中，時居南京第一監獄，敵機日夜轟炸，寫此遺問，茲贈靜農兄以為紀念。

一九四〇年五月五日獨秀識於江津⁸

〈實庵自傳〉原稿的公佈，使我們確知先有何之瑜〈獨秀著作年表〉公元一九三六民國二十五年丙子五十八歲「著述」欄內錯誤在先，於是郭成棠《陳獨秀與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一書跟著錯；前述唐、林《陳獨秀年譜》等均說〈實庵自傳〉寫於一九三七年，這是沒問題的，但說是「七月十六至二十五日中」，卻是不正確的。原稿題跋清楚標點「此稿寫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至廿，五日中」，換言之，「七月十六至二十五日中」時間延續了十天，與「十六至廿，五日中」是不同的。而且，這篇陳獨秀親筆文稿題贈給臺靜農，可以想見兩人交誼乃非比尋常，《陳獨秀年譜》作者未有機會完整引據，對於陳獨秀晚年在江津的交友情況就不免有所遺漏了。

其次，文字上的疏漏也有賴原稿的校勘。〈實庵自傳〉正式發表於一九三八年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期的《宇宙風》雜誌，蕭關鴻編《中國百年傳記經典》第二冊頁480-493全文照錄，以簡體字重新編排出版。台灣在民國五十六年由傳記文學雜誌將〈實庵自傳〉與陳獨秀晚年所寫的論文、書信等文字收攏，仍定名《實庵自傳》出版。筆者查閱《宇宙風》雜誌，得知中央研究院僅有近史所郭廷以圖書館藏第十三至二十四期、第三十七至四十二期、第一百期，文哲所期刊室藏第十五期、第二十六期，所以無法見到當時〈實庵自傳〉的



〈實庵自傳〉跋

⁷ 張寶明、劉雲飛《陳獨秀的最後十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7月），頁311。

⁸ 見《臺靜農先生珍藏書札（一）》（以下簡稱《書札（一）》），頁368。

出版風貌。但拿原稿與簡體字版和台灣正體字版核校，則有驚人的相似處：

一、文字魯魚亥豕與疏漏，簡體字版有103處，正體字版有112處，拿簡體字版和台灣正體字版相對照，其與原稿的差錯，多數是完全一致的。奇特是，連標點符號的位置與原稿不同處，兩者幾幾乎乎是一模一樣！

二、不管簡體字版還是正體字版，兩者都在這段文字「人家倒了霉，親友鄰舍們，照例總是編排得比實際倒霉要超過幾十倍」之後，遺漏了「人家有點興旺，他們也要附會得比實際超過幾十倍」句。

可見，台灣正體字版〈實庵自傳〉文本也是依據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期的《宇宙風》雜誌無疑。臺先生珍藏原稿〈實庵自傳〉首次公布，使學者能一窺初始風貌，其文獻價值經筆者如上校勘揭示，也就更為明晰了。

只是，筆者仍有疑竇難解：為何陳獨秀如此重要的〈實庵自傳〉寫作時間，何之瑜會弄錯呢？

反映陳獨秀晚年繼續未竟之業

陳獨秀早年創辦《青年雜誌》（後更名為《新青年》），展開新文化運動，主張反孔與文學革命，胡適後來提倡白話文學運動的見解，陳獨秀啓發之功是不能忽視的。當時有一種觀念，認為「中國文字，既難傳載新事新理，且為腐毒思想之巢窟，廢之誠不足惜」⁹，陳獨秀正是提倡最力的健將之一；晚年固然他的政治見解有了極大轉變，但對於廢除中國文字的看法一直沒有改變。

在晚年致臺靜農諸多信件，有一封信寫於民國廿九年九月十五日，明明白白說出他所以投注大量心血在文字學的鑽研，是要實踐他在《新青年》時期未竟的理想！其內容擇要如下：

中國文化在文史，而文史中所含烏煙瘴氣之思想，也最足毒害青年，弟久欲於此二者各寫一有系統之著作，以竟《新青年》之未竟之功，文字方面始成一半，史舊方面更未有一字，故擬油印此表以遺同好，免完全散失也，史較文字更難，新材料未發見以前，舊材料勢不能盡廢，惟有加以合理的整理，以稍減少烏煙瘴氣耳¹⁰。

這裡所謂「文字方面始成一半」，自然就是指其著作《小學識字教本》上卷初稿。翻檢他本人寫的〈小學識字教本自敘〉，對於主張拼音文字的理念，此時仍無改變：

中國在拼音文字未行以前，識文字善教育之道，捨此無他途。

⁹ 《獨秀文存》（上海：亞東圖書館，民國十六年四月八版），第四冊，卷三，頁150—161，陳獨秀、錢玄同、胡適等人均主張廢除漢字的通信討論。

¹⁰ 《書札（一）》，頁51。

可見，《小學識字教本》正是主張中國採用拼音文字理念下的過渡之作，其意圖是很明顯的。在此之前，陳獨秀另有《連語類編》著作，他自己說創作此書的目的：

此書何爲而作耶？闢華語單音節之說也。華語之非單音節，不獨可以今語證之，古語之有複音遺留其痕跡於書籍者，今日尚可得而考焉；此可證華語由單音節發展爲複音節之說亦非也。……中國拼音文字之難行，單音及方音爲二大障礙，古今語皆多複音之義明，拼音文字之障礙去其一矣。故此書非徒以考古。

民國三十年春獨秀自識於蜀之江維^⑪

現在一般對漢字的看法是「單音獨體」，但陳獨秀反對如此說法，並以爲「中國拼音文字之難行，單音及方音爲二大障礙」，所以《連語類編》著作正是爲其推行中國拼音文字張目，抒發一己思想的理論準備工作。綜觀陳獨秀終其一生思想的轉變，早期與晚期是迥然相異的，尤其晚年的政治見解趨於冷靜而成熟，極高明而深刻，由當時人編纂的集子完全可以呈現，學者已有相當份量的文章論述；可是，唯一不變的，他主張把中國文字拼音化，卻是早在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就已形成，最終在風燭殘年，依然如故，並以餘力寫出文字學的專著，其勇猛奮進精神是最可感佩的。但是，陳獨秀主張中國文字拼音化，大陸經過幾次文字簡化的試驗後，已經證明是行不通的死胡同，此種不成熟的見解與其成熟的政治理念竟呈現霄壤之別的落差，這是吾人不得不感到惋惜的！

鄭學稼絕筆皇皇鉅作《陳獨秀傳》，公佈了大量陳獨秀的原始私人信件，對於研究陳獨秀晚年的心境與精神狀態，提供了極寶貴的觀點，但在〈獄中的文字學著作和文藝理論〉一節中竟有如此的看法：

濮清泉說：陳獨秀告他：

「我研究文字學，就是從發展的觀點出發，我主張語言文字都大眾化，由繁入簡，最後目的是拉丁化即拼音文字。不過在這方面只能是漸變不能來突變，如果來突變，那就要大家讀天書，任何人也不懂，我說寫別字也是漸變嘛！」

我以爲這是爲中共宣傳，非獨秀本意。由陳的文字學著作，該深知中國文字比拼音文字好。一部英文字典數萬字，都是字母的拼合，須每字認識，而漢字則科學化，如「言」旁、「心」旁、「人」旁都與「言」、「心」和「人」有關，由字可知其意義爲何。漢字拉丁化的後果，使文字混亂，和不能讀古書，至今眾人皆知，獨秀絕不會主張「拉丁化」，而況事實上是「俄文化」^⑫！

^⑪ 〈連語類編·自序〉，《獨秀叢書七種》頁109。

^⑫ 鄭學稼《陳獨秀傳》（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3月），頁963—964。

對照上述陳獨秀自己撰寫的材料，卻是全站不住腳。陳獨秀正是主張漢字「拉丁化」，不但堅持到底，而且前引濮清泉說的話，完全是可信以為據的。濮清泉的話也許有可能被中共拿來做宣傳，但陳獨秀所有的思想見解，完全是苦心孤詣上下求索而來，與中共宣傳是毫不相干的，所謂「終身反對派」¹⁴，在政治見解上如此，在整個態度亦是一貫的。鄭學稼反共立場堅定，而且此類著作極多，學問也不錯，研究陳獨秀脫離不了個人主觀色彩，原本是無可厚非，但總不能違背歷史事實，強做曲解。〈獄中的文字學著作和文藝理論〉一節大量引用濮清泉的回憶為其立論的佐證依據，卻獨獨以為這段是為中共宣傳，總不是學者應有的客觀態度，因此特別拈出，以為學術研究者參考云。

《小學識字教本》的寫作過程與出版波折

陳獨秀寫完《小學識字教本》上卷初稿，由民國廿九年六月十五日一封信完整披露其寫作的過程：

靜農兄如握：四日手教讀悉。稿已完全寫好校過，擬廿前後派火房送至白沙編譯館交兄手收，前稿望早日鈔好，以便將原稿交來人帶回，敵機每日光顧，江津城天天有警報，人心慌亂，仲純兄幾乎天天跑警報不在家，月底赴江津聚會之約，勢必延期矣。此次續寫之稿，約為期月餘，日寫五六小時，仲純若在此必干涉也，甚勉強，致於左邊耳聾之外，又加以右邊腦子時作陣痛，寫信較長，都不能耐，勢必休息若干時日不可。下卷未成，雖非完璧，好在字根半字根已寫竟，總算告一大段落。法幣如此不值錢，即止此不再寫給編譯館，前收稿費亦受之無愧也。此祝

健康

弟獨秀手啓 六月十五日¹⁴

筆者不避冗長，照錄此信，可知《小學識字教本》是在很不容易情況完成：一是陳氏身體狀況不佳，勉力而為，以致其「左邊耳聾之外，又加以右邊腦子時作陣痛，寫信較長，都不能耐」，二是「江津城天天有警報，人心慌亂」，隨時有被炸之虞。次日，他又有信給臺靜農，談到急於出版理由是戰爭難以逆料，「如此時局，此稿全不出版，皆有散失之可能」，因此「派焦姓火房將全稿五冊送上，收到望即交館中速鈔速印，希望能於秋季開課前出版」¹⁵。

可惜，事與願違，《小學識字教本》一直無法順利出版。揆其原因，一般說法是

¹⁴ 胡適〈陳獨秀的最後見解序言〉說：「因為他是一個『終身反對派』，所以他不能不反對獨裁政治，所以他從苦痛的經驗中悟得近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內容，特別重要的是反對派的自由」。此文收入胡適《我們必須選擇我們的方向》（台北：自由中國社，1957年）。

¹⁴ 《書札（一）》，頁35。

¹⁵ 《書札（一）》，頁37。

當時教育部長對書名「小學」二字有意見，而陳氏又甚堅持己見，不願屈就更名，致使關係破裂而付梓無期。今由書信原件線索追蹤，可知這只是表面一端現象而已，似未探悉真相。試看一封教育部長陳立夫致陳獨秀的信函：

仲甫先生大鑑

大著《小學識字教本》斟酌古今諸家學說，煞費苦心，問下己意，亦多精闢，自宜付梓，以期普及；惟書名稱爲《小學識字教本》，究屬程度太高，似可改爲《中國文字基本形義》，未審 尊意何如？即希 示復爲荷 順候

撰祺

陳立夫 頓首 十、十一

這封沒有年代的信件，可考知應是民國三十年寫的¹⁶。陳獨秀接到陳立夫信後，回覆道：

實庵先生復陳部長書

十月十一日惠書誦悉。許叔重造說文，意在說經，章太炎造文始，意在尋求字原，拙著《識字教本》，意在便於訓蒙，主旨不同，署名遂異，以其內容高深，不便訓蒙者，朋輩中往往有之，此皆不知拙著第一種乃爲教師參考而作，兒童課本別有一種，但編排單字三千餘，不加詮釋，絕無高深之可言，俱見全書，疑慮自解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¹⁷

由此兩封信內容觀之，似乎雙方各有堅持，無法達到一致的共識。宜乎許多人沒有見到往後的相關材料，致使出版遙遙無期歸咎於陳立夫，然而，這是只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¹⁸。從另一角度推測，教育部長陳立夫本爲國民黨黨工系統出身，不便公然拒絕陳獨秀如此有名望之異議份子，名稱更改之意見，恐怕只是官場上一種婉轉推辭的門面語。一旦教育部同意出版，等於就是公開爲陳獨秀的著作取得全國發行的合法地位，更名為「中國文字基本形義」，則象徵爲普通學術論著，又可去除「教本」的意義；而陳獨秀則以普及識字爲出發點，作爲教師參考用書，自然無法以普通學術讀物而接受。因此，雖然從表面上，僅僅只是名稱之爭，而骨子裡，卻大有深意足堪玩味！

其實，就陳獨秀的立場而言，「如此時局，此稿全不出版，皆有散失之可能」，何況是以餘年費盡心力寫成，要實踐他在《新青年》時期未竟的理想（見上【反映陳

¹⁶ 《書札（一）》，頁270。編者將此信判定爲民國三十年寫的，加說明云「卅年十一月十三日信中所附」，經筆者通讀所有一百餘通信件，反覆思索，確是此年書寫無疑。

¹⁷ 《書札（一）》，頁271。這封回信不是陳獨秀的親筆，而是臺靜農先生過錄，可惜臺先生已故去，其始末已不易確知了。

¹⁸ 余國慶〈剖字形明根由 探語源析詞族—讀陳獨秀《小學識字教本》〉一文說「當時的教育部長陳立夫卻以爲“小學”二字不妥，剛直耿介的仲甫先生又堅持書名一個字也不能改，出版遂至擱淺」，余文收入沈寂主編《陳獨秀研究》第一輯（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年3月），頁197至211。

獨秀晚年繼續未竟之業】節討論），衡諸得失，有了前次「名稱」之爭的不良後果，教育部既然不能出版，陳獨秀則把希望寄託於商務印書館，並以爲如果能夠出版，書名更動是有轉圜餘地的！以下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的一封信，即透露這個訊息：

靜農兄：十七日手教讀悉。弟處韻表只餘一冊，倘行嚴已返湘，韻表未及帶去，擬即不補寄尹默矣，與彼通信時，請便告之！監察院人很多，寄尹默書至彼處可收到耶？《識字教本》稿倘尚未寄出，望代爲改三處：（中略）陳館長已回否？《識字教本》已否寄出？他已否向王雲五交涉提前付印？此時不但不能寄香港印，即寄上海亦未必可行了。前接商務自港來信云《東方》將出重慶版；能印《東方》即能印《識字教本》，望將此意致之陳館長！此書如能付印，弟擬從衆意刪去小學二字，即名《識字教本》可也，惟書題名上（教師參考用書）雙行六字則必不可去也。此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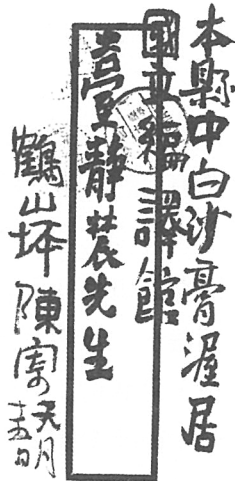
健康

弟獨秀手啓 十二月廿八日¹⁹

不過，即使更動書名爲《識字教本》（刪去小學二字），但陳獨秀對於書題名上『教師參考用書』雙行六字，「必不可去」是非常堅持的。如此看來，這本書的意義真是非比尋常啊！

但是，好事多磨，商務印書館即使在陳獨秀讓步不堅持非用「小學」二字不可情形下，依然是無意出版！理由何在，文獻無徵，難以究知²⁰。

事實上，由信件內容看來，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起，由當時任職國立編譯館的臺靜農扮演從中溝通出版事宜的角色，長期都不順利，先是希望採用石印方式，無奈石印本不可行，後又退而求其次，改用油印五百份，挑選清楚者製作兩、三百份，不料仍遭到挫折。《小學識字教本》教育部既無法出版，寄托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希望又落空後，可以想見陳獨秀內心鬱悶孤憤之一斑²¹。



陳獨秀致書臺靜農之信封

¹⁹ 《書札（一）》，頁182-183。

²⁰ 對日抗戰期間，時局不安，物資供給匱乏，可能是造成《小學識字教本》無法出版的原因。類似的例子，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續稿》有陳寅恪在1942年底爲之寫序，因戰亂因素，商務印書館將之擱置，一直未能出版。詳見蘇耀宗〈陳寅恪《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序稿序》抽稿管窺（上）〉註四，該文發表在2002年4月《大陸雜誌》第一〇四卷第四期。

²¹ 他在給臺靜農先生的信中，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云「弟與王雲五無深交，且此人僅認得勢力，不認交情，弟雖函託，亦未必發生效力，鄙意想請陳館長發稿後特給王雲五一信，問其可否提前即時排印，倘回答是個否字，仍望由館中油印二三百份，分散各省，以免川亂將原稿散失，拙稿雖未臻完善，而弟頗自矜貴也」，見《書札（一）》頁95。在民國三十年（按：編者將此信置於民國三十一年，尋繹前後事件發展，當爲民國三十年方吻合時序）元月九日的信亦云「渝商務印書館聞已大事擴張，識字教本必可印，惟須陳館長請教部部長力與王雲五交涉，始可望提前付印，否則出版仍必無期，因王雲五是一勢利小人，陳館長與之接洽，未必有效，希兄代達鄙意于陳館長，弟方開始續寫識字教本」，見《書札（一）》頁186。後因商務印書館出版亦遙遙無期，《小學識字教本》下篇的撰寫情緒受到極大影響。最終是下篇沒有完成，陳獨秀就逝世了。

陳氏既擔心著作在兵馬倥傯之中遺失，於是他最終想出一個別無辦法的辦法，由他給當時編譯館陳可忠館長的信可知：

可忠先生左右：拙稿雖未盡善，而創始不易，弟頗自矜貴，希望能於足下在館期間，油印五十份（弟需要二十份分贈朋友）分寄全國，此時雖有原稿一份、副本三份，一旦川中有亂，難免紛失也。區區之意，請勿以過慮而忽之！此祝
大安
弟獨秀手啓 二月廿六日

這封信寫得言簡意賅，客套之中猶不失自負，也為自己嘔心瀝血著作做了萬全準備，無論如何，一定要化身擴散，廣為流傳²²。

需要知道的，前已述及《小學識字教本》係在日軍炮火轟炸聲中完成，也是陳氏晚年費盡心血的一部力作，以他校對所下的工夫，幾乎已到達了「追求完美」的境地。從油印本《小學識字教本》的目錄，可知此書內容是這樣：

- 上篇 字根及半字根
- (一) 象數
 - (二) 象天
 - (三) 象地
 - (四) 象艸木
 - (五) 象鳥獸蟲魚
 - (六) 象人身體
 - (七) 象人動作
 - (八) 象宮室城郭
 - (九) 象服飾
 - (十) 象器用
- 下篇 字根孳乳之字
- (一) 字根并合者
 - (甲) 複體字
 - (乙) 合體字
 - (丙) 象聲字
 - (二) 字根或字根并合字之附加偏旁者

如果泛泛瀏覽略過，沒有細讀這些書信談論校稿內容的情形，我們實在無法想像字字得來不易的心血。從民國廿九年六月十五日陳氏自云「稿已完全寫好校過」算起，不斷有新的修正與增補，持續的時間很長。根據信件內容，將《小學識字教本》有關修

²² 由陳獨秀親筆書信，「油印五十份分寄全國」，是最後不得已的措施，也是無奈中的辦法，而唐寶林竟說係「為了緩和書名引起的矛盾」，並說明資料來源是根據陳松年的來信，可惜全不符合事實。唐寶林的說法，見〈關於陳獨秀的文字學論著〉，頁14，收錄於《陳獨秀音韻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12月）〈代序〉。

正與增補意見，僅大略排比字條名稱如次（讀者如欲詳知情況，自可按覆《書札（一）》原書信）：

民國廿九年

- 六月十八日 火房帶回十七日臺靜農手示並《小學識字教本》原稿一冊。
- 六月十九日 爲校改《小學識字教本》文字事致臺靜農函。
- 六月廿八日 徵詢《小學識字教本》如何印行。陳獨秀打算《小學識字教本》正式出版後，原稿贈編譯館或圖書館均可；惟在抗日戰爭未平之前，堅決主張寄存聚奎中學，以白沙隨時有被炸之可能。
- 七月十日 函問前次附上《小學識字教本》稿修改之小條收到否？
- 九月六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已鈔成部分函請臺靜農交火房帶回。修改原稿第四部份（象艸木）帝字條。
- 九月十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第十部分（象器用）弋字條一段四十八字，望臺靜農代爲刪去。此稿既鈔三副本，主張寄一套至香港商務付印，以爲另籌費開雕，恐不甚實際。
- 九月廿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希臺靜農代爲增改七處：（1）六字條（2）未字條（3）帝字條（4）西字條（5）欠字條（6）宮室城郭部分最後南下再加一字（7）比字條
- 九月卅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請臺靜農爲改正：（1）冬字條（2）申字條（3）易字條（4）未字條。
- 十月四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希臺靜農改正兩條：（1）藎字條（2）求字條。
- 十月十九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請臺靜農增改四條：（1）丰字條（2）瞿字條（3）玄字條（4）未字條
日前有一函寄魏建功，內亦有增改四條。
十五日已送江津城交郵致陳館長函，倘寄商務印亦不成，望臺靜農告陳館長請付油印。
《小學識字教本》稿尚有二冊在編譯館，如已抄好，望臺靜農檢交劉姓火房攜回。
- 十一月十六日 乞臺靜農爲添改《小學識字教本》稿：（1）總目次下篇（一）字根「複」合者，改爲（一）字根「并」合者（二）字根又加偏旁者，改爲（二）字根或并合字根者加偏旁（2）秀秃字條（3）朮字條

前答復魏建功所問各條，詢問不知已收到否？《小學識字教本》稿何日始能寄出付印，寄滬抑寄港，均求臺靜農即速賜知！此信發魏建功、臺靜農二人同讀。

- 十一月廿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請臺靜農加入二條：（1）丰字條（2）丨字條。今日入城，暫住鄧仲純先生處，收到臺靜農十八日寄出信件。
- 十一月廿三日 函告臺靜農云《小學識字教本》稿托魏建功校正，有所修改或加注，為益實多，惟後半尚未見有疑問示下，想尚未校竟，甚望能早日校竟，以便早日交陳館長寄出付印。下篇寫成時，字數略與上篇相等，望告陳館長。又云寫此書用意本在便利現代高初小學教育，非以考古。旁方條下之注文為“周禮：牛助為牽傍”，來示□中為“牛助”二字，他有疑處，希早日示知，以便付印！函將發出，又收到臺靜農廿一日來信，所增改者大致如來表無所遺漏。
- 十一月廿四日 發信臺靜農云（1）丰字條（再加）（2）秀秃條（3）丨字條（4）總目下篇，以上四處表中未列，以為是發信時最後二函尚未收到。問候魏建功病已見好否？《小學識字教本》稿寄出付印時，望示知。
- 十二月二十日 問臺靜農館中籌備石印，不知已進行至何程度？昨日詢之石印業處工人印刷記價方式，是否合算，可告館中人計算之。倘在白沙自辦石印不成，可否派人來江津城交石印房包印？據鄧仲純言《小學識字教本》稿已托人帶上，諒已收到。其中有增加一紙條，已由象器用“丰”（音蓋）下移至象艸木“丰”（音封）下，想已見過。此外二副本亦望照樣改正，所加之紙條上亦有改正，望留意照改！問候魏建功亦已遷去否？
- 十二月廿四日 昨日閱《小學識字教本》稿，發見錯誤二處：（1）疋字條（2）疋字條後加一爾（尔）字，希臺靜農為增改。因為加了一字，象宮室城郭下三十六字，應改為三十七字；總數五百三十五字，亦應改為五百三十六字。此書石印如不成，用油印寫五百份，挑選清楚者製訂二三百份，亦聊勝於擱置也，望以此言代達於陳館長。
- 十二月廿七日 致函臺靜農云：《小學識字教本》稿尚有應增者二處（1）𠂔字條（2）𠂔字條。

前兩函，一言石印及租屋事，一言文稿增改二條事，諒均已收到。

十二月卅日

致函臺靜農云：《小學識字教本》稿加字兩條，𠄎字條、𠄎字條，前日寄上，諒已收到。又有加改一條斤字條。廿七來書昨讀悉。鉛印石印恐都渺茫，商務既積壓館稿數十種未印，焉能提前印拙稿，鄙意想請陳館長發稿後特給王雲五一信，問其可否提前即時排印，倘不同意，仍望由館中油印二三百份，分散各省，以免川亂將原稿散失。

民國三十年

一月八日

修改象器用類𠄎字條。《小學識字教本》稿付印事，究已如何辦理，切盼臺靜農示知。

二月八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應刪改宮室城郭類余字條。文稿油印事，問臺靜農已有決定否？

三月十日

函問臺靜農《小學識字教本》稿已否寄商務付印，油印何時動手，均望示知！問候魏建功安好。

四月十六日

致函臺靜農表示文稿不寄望編譯館付印。𠄎字一條增寫後，尙望將原稿條寄回，以其原稿一份尙未加入此條。

四月廿二日

修改《小學識字教本》稿古字條，此條所引《國語》及《後漢書》，希臺靜農爲之檢查有無錯誤。問候魏建功回白沙否？

五月五日

臺靜農信謂𠄎字條稿日內交何之瑜帶給作者。關於《小學識字教本》稿出版，作者已不作幻想，聽聞教育部中有阻力，此稿已停止續寫。頃寫「古音陰陽入互用列表」，已成三分之一，二萬字左右，擬自買紙，由館中代爲寫油印，如何？請臺靜農及魏建功設法覓一冊段氏「六書音均表」（版本小的好些）借用。問候魏建功回白沙否？刪改文稿服飾類𠄎字條。

五月廿日

加補《小學識字教本》稿樂字條在象器用類豈之次今之前。象器用字數改爲一百五十六，全卷字根總數改爲五百三十八字。問前函刪改𠄎字、古字二條者，已收到否？收到臺靜農五月九日、四月十九日兩書。《小學識字教本》稿倘自己油印，作者主張出賃。

五月卅日

問文稿增加之樂字條已收到否？修改象人行動類𠄎字條、象器用類真字條。問何之瑜近況。

- 六月十五日 刪改《小學識字教本》稿象艸木類門字條、象服飾類冂字條、象器用類去(去)字條。致臺靜農書云文稿又加二字，總數當改為五百四十字，此數恰巧與說文部首合。與何之瑜書，希便中轉交！向魏建功致候。
- 六月十九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修改象器用類辛字條、象器用類業字條。前函(十五日)內並附有致何之瑜函，是否收到。向魏建功問好。
- 六月廿三日 收到臺靜農十三日書信。修改《小學識字教本》稿古字條，「𠂔」字條加在「彡」字條之次。最近奉上兩函，文稿增門、谷兩字，修改辛、業二字條，想均收到。前後所寄增改各條，務望改齊而後付油印。
- 十一月一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增補(1)象地類石字條(2)象宮室城郭類行字條。
- 十一月十三日 托臺靜農轉交致陳館長書。八日之函內有《小學識字教本》稿改正二條。
- 十一月廿日 收到臺靜農寄回《小學識字教本》原稿一冊。《小學識字教本》稿修改(1)象器用類古字條。十三日寄上一函內有致編譯館陳館長書及復教育部陳部長函，詢達到否。
- 十一月卅日 收到臺靜農廿一日、廿六日手書。陳館長復函已收到。韻表油印終不合意，編譯館如能付印，作者主張稿賣給編譯館，可告陳館長。
- 十二月七日 《小學識字教本》原稿修正(1)象艸木類不字條(2)象人身體自字條。二日惠書頃由鄧仲純轉來，韻表七本尚未到，是否還有，或只印廿本，倘只有廿本，編譯館或可不送，光午兄閱後或亦不必存留。(1)象器用類古字條(2)象艸木類个字條(3)象器用類真字條，以上三條望加入《小學識字教本》，但不知此本已寄出否？
- 十二月廿八日 十七日臺靜農信讀悉。《小學識字教本》稿倘尚未寄出，望代改三處：(一)象數類七字條(二)象地類六字條(三)象器用類古字條。
詢問陳館長已回否？《小學識字教本》稿已否寄出？他已否向王雲五交涉提前付印？此時不但不能寄香港印，即寄上海亦未必可行了。前接商務自港來信云《東方》將出重慶版；

能印《東方》即能印《小學識字教本》，望將此意致之陳館長。

民國卅一年

元月九日

《小學識字教本》修正象人行動類氏氏條。渝商務印書館聞已大事擴張，《小學識字教本》必可印，惟須陳館長請教部陳部長力與王雲五交涉，始可望提前付印，否則出版仍必無期，希臺靜農代達于陳館長，作者方開始續寫《小學識字教本》下卷。

二月一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加補文字在象人行動類交字條之末。

二月五日

編譯館當局既有變動，主張《小學識字教本》稿油印事，更宜加緊催促，以免新來者束之高閣。此信同致臺靜農、魏建功。

二月廿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增加（1）象宮室城郭類穴之次加一宮字及解說（2）象器用類方字條下加雙行旁注。

三月六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尚有應修改處：（1）象器用類己字條（2）同類弗字條（3）象天類申字條（4）象人行動類至字條（5）象宮室城郭類爻字條（6）同類疋字條（7）象人身體類儿字條（8）象器用類而字條（9）象器用類甬字條（10）象器用類者字條（11）象人行動類氏氏字條。本類字數應加一字（六十六改為六十七），總數亦應加一字（五百四十一字改為五百四十二字）。

此外檢原稿象人身體類子字條，初三或四行內，『亦即說子篆文子』，「說子」乃「說文」之誤，不知館中鈔本亦誤否，亦乞一查！前致陳可忠索所鈔副本，至今未得回信，不知曾面語否？此信改稿甚多，收到望賜回示！

三月八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改文（1）象人身體類𠂔字條（2）象艸木類示字條。六日寄上一快信，諒已先此函收到。

全書油印好，希望至少能給作者十份。

原稿之古文篆文，寫油印者恐不甚了了，務求臺靜農特別分神指導。

三月十五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1）象器用類且字條（2）同類示字條，乞為修改，全書油印完成約在何時，希臺靜農告知。

三月廿三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尚有應改三處：（1）象宮室城郭類壺字

條 (2) 象器用類琴字條 (3) 總目類下篇 (二) “字根後加偏旁者” 改為 “字根或字根并合字之附加偏旁者”。此條似前已改過，但或不妥，務望照此改過。臺靜農十一日兩信均先後收到。討論館中許贈油印本廿部已略夠分配，請臺靜農代多索幾部也好，並轉告贈寫油印者何君一部。提及魏建功有信來言近況。

指示氏氏字條兩種改法。

指示象人身體類之ㄩ字條、象艸木類未字條之改法。

三月廿九日

問臺靜農廿三日函已收到否？

《小學識字教本》稿應注意及修改者：(1) 象天類旦字條 (2) 象器用類 | 字條 (3) 象宮室城郭類囧字條。

四月一日

三月廿七日臺靜農信收到。ㄩ字條錄上，請加入，並請切囑寫油印者。出版後能多要幾部自然極好，請臺靜農酌定數目，以作者名義向館交涉。

四月五日

作者表示油印稿收到十葉，寫得極好，錯字亦少，為雙行旁注諸多誤作正文，遂至文義上下不屬，此必重寫，絕非勘誤表所能濟事。又原稿加文處，凡雙行者皆旁注，單行者皆正文，錄者不了，一概作為正文，以後此等處尚有，原稿又不便寄去，請臺靜農細心看一遍，可依文義斷知其為正文或旁注也。又認為全看一遍太費事，或由作者就原稿檢查一下，有可疑處錄上。另紙已錄上數條，(計八條)。凡 () 中者皆雙行旁注，餘者陸續檢查錄上。

四月八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修改 (1) 象鳥獸類皮字條 (2) 象器用類辛字條 (3) 象器用類丰字條。

五日寄上一函，內附有校改油印稿五葉，詢已否收到。

四月十六日

詢問臺靜農五、八日曾寄上之油印稿，十二日寄上之修改稿，均收到否？

《小學識字教本》稿修改 (1) 鳥獸虫魚類它也字條 (2) 同類巴字條 (3) 象人行動類蔑字條。

此外關於旁注者另三紙錄上，一紙八條，又二紙共計十一條。以後繼續檢查錄上，時間當來得及，此時象人行動類想尚未寫完。以下各字括弧中之字皆旁注：(1) 象人行動類厂

字條 (2) 同類交字條 (3) 同類弔 (吊) 字條 (4) 同類氏氏字條 (5) 同類我字條 (6) 同類史吏事字條 (7) 同類肅字條 (8) 同類之字條 (9) 同類正字條 (10) 同類兄兌字條 (11) 同類蔑字條。

四月廿日

《小學識字教本》稿修改 (1) 象宮室城郭類卯留字條 (2) 象服飾類冂字條 (3) 象器用類弋字條 (此條亦似前已錄上)。

關於旁注已檢查大半，另紙錄上，再三四日當可檢查完。

以下各條“ ”中字句皆旁注：(1) 象宮室城郭類广字條 (2) 同類舍余字條 (3) 同類廴字條 (4) 同類疋字條 (5) 同類亘字條 (6) 象服飾類弁字條 (7) 象器用類侯字條 (8) 同類斤字條 (9) 同類耒字條 (10) 同類爾字條 (11) 同類𠂔字條 (12) 同類同條

以上所錄十二條中之旁注，皆是加添之文易於誤為正文者，如見其他有可疑而未錄上者，則為正文。

考察這些修正與增補意見的書信線索，再仔細對讀油印本《小學識字教本》的目錄與內容，讀者當有若干感想浮於腦海者：

一、《小學識字教本》稿屢次易稿，主要校改者為臺靜農與魏建功二人（抄寫油印者「何君」，疑即為何之瑜，未確然否，待考），兩人當時任職國立編譯館，過從親近，臺靜農主要任務是監督抄寫者與原稿修正文字的校勘工作，有時也幫忙翻檢引據經典出處；而魏建功對陳獨秀幫助極大，蓋魏氏深諳音韻之學，對古文字學亦具有功底，常提出不同見解，陳獨秀對他頗為欣賞，也因魏氏看法而使文稿更修密完整²⁸。所以，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函示臺靜農云「拙稿經建功兄校正，有所修改或加注，為益實多，惟後半尚未見有疑問示下，想尚未校竟，甚望能早日校竟，以便早日交陳館長寄出付印」，我們才能深知其意。

二、臺靜農扮演另一角色，是作為陳獨秀與國民黨官方機構教育部、編譯館的溝通橋樑，聯繫出版事宜。了解這層關係，臺靜農何以有陳獨秀覆陳立夫函、致陳可忠函的過錄信件，才有著落。

《小學識字教本》寫完初稿後，請臺靜農與魏建功二人隨校隨改，時間持續將近兩年，最後打算以油印稿方式流傳。抄錄之始，也是隨抄隨校，如在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五日給臺靜農書信，很滿意「油印稿亦收到十葉，寫得極好，錯字亦少」，但也指

²⁸ 當時在四川的學生輩之中，以魏建功最有能力與陳獨秀討論學術，如陳獨秀在完成《古音陰陽入互用例表》著作，曾邀請魏建功寫一批評性的序，而《小學識字教本》的校勘，魏建功亦提出相當多的意見為陳獨秀所重視。關於此，詳見《書札(一)》頁45、頁137、頁144、頁155—157，以及《魏建功文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年7月)，第參卷，頁398—413。

出「雙行旁注諸多誤作正文，遂至文義上下不屬」的缺失，於是主張「此必重寫，決非勘誤表所能濟事」。所以造成這種缺失，陳氏以為「原稿加文處，凡雙行者皆旁注，單行者皆正文，錄者不了，一概作為正文」，只有寄望臺先生「細心看一遍，可依文義斷知其為正文或旁注也」。他也體諒臺先生「全看一遍太費事，或由弟就原稿檢查一下，有可疑處錄上可也」²⁴。

《小學識字教本》寫油印本校勘的工作，由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給臺靜農的信：

此外關於旁注者另三紙錄上，一紙八條，又二紙共計十一條。以後繼續檢查錄上，時間當來得及，此時象人行動類想尚未寫完也²⁵。

同年四月二十日的信又說：

關於旁注已檢查大半，另紙錄上，再三四日當可檢查完了²⁶。

可知應在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後，做完了最後作者親自校勘的工作，距離其五月二十七日壽終正寢，僅有一個月的時間。所以，陳獨秀晚年在江津時期的最後歲月，可以說是把整個生命投注在《小學識字教本》一書寫作，研究其人晚年的生命歷程，此書的重要意義是不能忽視的。本文所以鉅細靡遺闡述這段來龍去脈，以為未來製作年譜與傳記文學創作者參考取資也。

透過如此的分析，讀者進一步當想知道，到底《小學識字教本》油印本什麼時候出版呢？很不幸地，五月中陳獨秀因飲食問題而臥病²⁷，他似乎已深知此次病倒難以再起，最後竟無力寫信，由鄧仲純轉達臺靜農的話，可以體察其間所蘊含的無奈與悲哀：

仲兄囑轉達吾兄者，以後教本印稿不必寄來校對，逕可付印，蓋因此次一病，必須數月之休養，方能恢復健康，絕無精力校對，以免徒延日期也。弟大約再留山上一二日，視仲兄病況如何！弟原擬於上星期日（十七日）赴渝一行，乃因仲兄病而終止也。

廿日午後又書²⁸

這是陳獨秀對《小學識字教本》稿的最後處理交代，一星期後，五月廿七日晚上九時四十五分就逝世了。因此，陳獨秀生前並沒有看到《小學識字教本》油印本的出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還保存有三套當時的《小學識字教本》草紙油印本，每套有兩冊，封面有陳獨秀毛筆題字「小學識字教本」，並鈐印有「陳獨秀印」陰文、「仲甫」陽文篆體方章，凝重古樸。全書以傳統左右對折一張為一頁

²⁴ 《書札（一）》，頁231。

²⁵ 《書札（一）》，頁239。

²⁶ 《書札（一）》，頁244。

²⁷ 唐寶林、林茂生《陳獨秀年譜》，頁539。

²⁸ 《書札（一）》，頁279。

計（相當於現代的兩頁），上篇有136頁，下篇有53頁，另有「小學識字教本下篇勘誤表」3頁。台灣在1971年12月出版《小學識字教本》，可惜尚不敢提及是陳獨秀的著作，更改書名為《文字新詮》，由中國語文研究中心核定再版。大陸在1995年5月出版《小學識字教本》，正式冠上「陳獨秀遺著」，由劉志成整理校訂，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小學識字教本》草紙油印本首頁「小學識字教本總目次」底下有括弧「教師用」三字，上篇、下篇目次與劉志成整理的本子或《文字新詮》的均相同，惟劉本在各類底下特標字根數，而台灣版將「小學識字教本總目次（教師用）」更改為「文字新詮總目次」；細閱草紙油印本，有多處墨筆工楷校改，或有異體字改正者，或有錯別字訂誤者，或有雙行小字誤入正文特予標明者，或有漏文增補者，或有甲骨文文重描者，有的雙行小字誤入正文太多，就在字裡行間以符號“[]”標示，並在當頁天頭上說明“[]為雙行注文”，也有的應補文字太多，浮貼字條而以*記號插入字間，說明當為單行大字或雙行旁注。可見油印本完成印刷後，仍沒有停下細緻的校勘工作。

較值得注意者，在下卷第39頁結尾，「拋」字後空白，接著有原先兩行文字說明，依稀可見：

（按仲甫先生於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逝世，前半月著稿絕筆至此，以下象聲字百五十六已先撰成）²⁹

何之瑜在此兩行上直接以墨筆改寫：

（按仲甫先生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著稿至此“拋”字時，適人過訪，旋即臥病，至五月二十七日逝世，乃成絕筆矣。此下象聲字百五十六已先撰成）
之瑜記

如果要比較台灣版的《文字新詮》與大陸版的《小學識字教本》二者本子，《文字新詮》刪去作者陳獨秀〈小學識字教本自敘〉一文，梁實秋寫了一篇序言，擇要如下：

抗戰期間，國立編譯館獲得有關中國文字研究之稿本一冊，其特點為：

- （一）用科學方法將中國文字重新分類。
- （二）對若干文字的解說，採取新的觀點。
- （三）內容簡明扼要，易於了解。

此稿當時僅由館方油印五十冊，分贈關心人士，並未對外發行；本人亦分得一冊，隨帶來臺，磨損蛀蝕，恐難保存久遠。中國語文研究中心同人以該稿為有價值之研究資料，提議加以影印，藉供學者參考，庶使作者心血不致泯沒。惟原稿字跡多有模糊之處，影印亦頗困難；爰請專人逐頁以毛筆將模糊之處細心描過，歷時四月，始告竣事。

²⁹ 《文字新詮》此處以括弧云“作者至此絕筆”六字處理。

這段話對陳獨秀《小學識字教本》的三特點說得大致不錯，並說「此稿對中國文字有獨到之研究，有很多新的詮釋，發前人之所未發」，可惜往後沒有任何的書評出現。劉志成整理《小學識字教本》完成後，寫了一篇〈整理校訂後記〉附於書末，則很具體說出《小學識字教本》一書在同源詞研究史上的地位，應是一篇重要的評論文字，但他說陳獨秀曾對濮德治說「要用歷史唯物論的觀點，探索一條文字學的道路」，則不知何據？事實上，陳獨秀晚年已突破過去共產黨責任心之困擾，趨向冷靜獨立思考，肯定資產階級民主，醉心組織反對黨的自由理念³⁰，而細讀陳氏自己給臺靜農、魏建功等人討論著作的書信，從未提到要用歷史唯物主義研究文字音韻之學，因此陳獨秀是否有意識「要用歷史唯物論的觀點，探索一條文字學的道路」，則是值得存疑的。

其次，《小學識字教本》草紙油印本沒有編索引，台灣版的《文字新詮》與大陸版的《小學識字教本》二者皆有，翻檢查閱較為方便。若論台灣版與大陸版何者較佳，試以兌字條為例，油印本頁66最後一行：

用兌爲兌換者，爲巫祝之供物與神之賜福相交換也。

有墨筆校改爲：

自唐以來，用兌爲兌換字者，假借以爲同音之對也³¹。

大陸版的《小學識字教本》仍舊照抄油印本頁66最後一行，沒有任何校改（頁120），台灣版的《文字新詮》（頁113）完全以墨筆校改正確文字抄錄，因此台灣版的《文字新詮》最接近油印本，比大陸版的《小學識字教本》稍佳。

《小學識字教本》的易稿情形

以下筆者要以回復現場的模擬情境，舉例說明陳獨秀撰寫《小學識字教本》易稿情形，其間所花下的心血，是常人難以企及的，其精益求精的毅力是最可感佩的！

試以象器用類古字條為例，現在的定稿非常完整³²。考察他給臺先生書信的蛛絲馬跡，卻發現有多次的修訂，第一次是在民國卅年四月二十二日，信上說：

靜農兄：拙稿尚有改正者如左

古字條 “足著地，聳膝，下臀，如繩團也；……皆可姑以姑稱之也”改爲
“足著地，聳膝，下臀，如繩團，今語蹲踞曰踞，湘楚猶曰踞，音如姑。姑从古者，結繩之事，古者視爲神秘，解說其義者，屬諸神秘專

³⁰ 郭成榮《陳獨秀與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之〈陳的最後政治見解〉節，頁384—399。

³¹ 以下有雙行小字「《說文》：對，市也，按古音用對，後加入」，因電腦打字無法顯示，故附記於此，請讀者注意。

³² 《小學識字教本》油印本頁125仍可見墨筆增補文字，拿《書札（一）》書信與之核對，完全符合。

家，稱其人男曰士，亦即媿，女曰姑，亦即巫，後以姑為凡女士之尊稱³⁵，猶之以巫祝之兄稱諸男子之先生者，〈吳語〉：吳王與晉爭長，乃戒夜中官師擁鐸建祀姑，〈後漢書·王莽傳〉：三萬餘人南出棗街作姑，此皆用姑之初誼也³⁶；引申之又為婦女之通稱。《尸子》：紂棄黎老之言，用姑息之語，注云：姑，婦女也，息，小兒也。此亦即姑息、姑且義之所起”³⁵。

這封信就只專門為此條改正意見而寫，接著特別提醒：「此條所引《國語》及《後漢書》，希便中檢查一下有無錯誤」云，完全表現出作者著述嚴謹的態度；兩個月後，同年六月廿三日，針對前次古字條臺靜農檢查結果，有了如此的答覆：

十三日手書讀悉。古字條承為檢查，感甚。《後漢書》焉得有莽傳，此係誤寫多一後字，望刪去即可，不必另加前字，以慣例《漢書》即《前漢書》也。“鄧曄將二萬餘人從闕鄉南山棗街作姑”一句，照此將原稿修改，下加“師古注曰：作姑，邪道所由也。”一句，“此皆用姑之初誼也”改為“此即用姑之初誼”。吳語一段完全刪去³⁶。

顯然地，此信與上封信對讀，《漢書》引文確是有所出入。第三次又有了心得，同年十一月廿日的信上說：

識字教本尚有應修改處如左：

- (1) 象器用類古字條「皆賈之借字；」改為「皆賈或戠之借字；論語：沽之哉，漢石經沽作賈；玉篇引論語作戠。」³⁷

到了次月（十二月）七日，提出了修改意見如此：

- (1) 象器用類古字條 辜磔字下旁注改為“〈漢書·地理志〉左馮翊雲陽縣船郭祠，孟康注曰：船音辜磔之辜”。下文旁注內“〈漢書·刑法志〉：先諸死刑皆磔於市”，改為“〈漢書·景帝紀〉：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應劭曰：先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世，勿復磔也”³⁸。

可是，還沒有完，十二月廿八日，他又有了推翻前次的意見：

識字教本稿倘尚未寄出，望代為改三處：

³⁵ 此處有雙行旁注小字，因電腦排版不便，故附及此，希讀者諒鑒：夫之母曰姑，見《說文》；父母之姊妹曰姑，見《爾雅》；舅之母曰外姑，妻之母亦曰外姑，婦謂夫之庶母曰少姑，並見《爾雅》；又〈詩·邶風·泉水〉：問我諸姑；《白虎通》曰：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

³⁶ 此處有雙行旁注小字，因電腦排版不便，故附及此，希讀者諒鑒：今稱施邪術之婦女猶曰姑，即男子為之亦曰姑，如靈姑。

³⁵ 《書札(一)》，頁115—116。

³⁶ 《書札(一)》，頁133。

³⁷ 《書札(一)》，頁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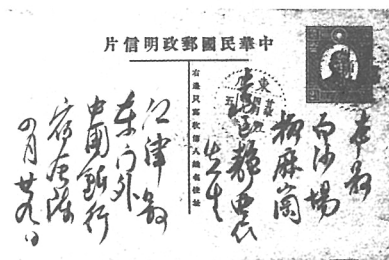
³⁸ 《書札(一)》，頁178。

- (一) 象數類 七字條 古初蓋以七進數下，加「〈漢書·律曆志〉謂伏羲畫八卦由數起」一句。
- (二) 象地類 六字條 漢碑乾坤字上，加“〈漢書·律曆志〉及”六字，其下“多”字改為“均或”二字。
- (三) 象器用類 古字條 辜磔字下旁注前已改過，今又另改如左：“辜磔字，〈漢書·地理志〉左馮翊雲陽縣船鄴祠，孟康注曰：船音辜磔之辜。〈荀子·正論篇〉作枯磔，楊注引《周禮》：以醢辜祭四方百物，注謂披磔牲體也。謂：或者枯與醢辜義同。又引《韓非子》：所辜磔甚眾，而民竊金不止；謂：疑辜即枯也。按辜磔或枯磔乃二字同義之疊詞，蓋古之習語。”

又下文旁注：“注云：醢，披牲胃也……以祭也”改為“夏官小子：凡沈辜侯禋，司農注均謂辜為磔牲以祭”，此上春官下加大宗伯三字⁸⁹。

我們很難想像，為了一個古字的意思，如此字字斟酌，文稿改易達五次之多，歷程居然超過八個月之久，非有驚人毅力，實難至此！

由此可見，陳獨秀不惜大費周章多次易稿，另一角度，反映其晚年把寫作《小學識字教本》視為重大任務，確實用盡全副心血經營著！所以，他對於書名意見與教育部長陳立夫的爭執，到退而求其次，只要與商務印書館王雲五交涉可以順利出版，「小學」名稱也可以讓步而不堅持了。這種為了心血「功不唐捐」，唯有透過這批珍貴書信的詳細校勘比對，掌握出著述迭次修補線索，甚盼早日付梓的微妙心理，我們才能夠有深刻的認識。所以，對於陳獨秀晚年在江津，生活的重心，除了一些有關政治思想的文字之外，寫作《小學識字教本》的全神貫注情形，是不能忽略的，正好這批書信提供最為詳實可靠的第一手史料證明。



陳獨秀屢次邀約臺靜農，但雙方始終緣慳一面。由於敵機經常轟炸，以及身體的適應問題，陳獨秀必須遷居，於是寫明信片通知臺靜農。

我們根據書信，提供陳獨秀對《小學識字教本》內容修正增補的意見，以當時流傳迄今的油印本核對，也證實了臺先生在好友迭次文字更改情況下，猶能不負所託，耐心監督校讀，忠實反映陳獨秀的真正學術見解。陳獨秀晚年在江津寫作《小學識字教本》，少數有來往的至交，臺先生是不能忽視的關鍵人物之一，保有一百多通信件，並收藏有陳獨秀親筆題贈的自傳原稿，就是最好的說明。很多人編陳獨秀年譜或寫他晚年的交遊情況，臺先生被有意無意忽略或不提，這是有違歷史真相的⁴⁰。

校勘記

以陳獨秀致臺靜農書信修改意見的文字，校勘油印本文字，可以發現，絕大多數均忠實依照作者陳獨秀的意見，顯見花下相當的力氣，惟校書如掃落葉，永遠掃不盡淨，仍有當時未能校出者，留待現在由筆者來做，爰有此校勘記。

不論台灣出版的《文字新詮》，或是大陸出版的《小學識字教本》，均以油印本為底本，兩者的編者均無緣一睹臺靜農先生珍藏這些手札，因此油印本校勘不及之疏漏，就必須以此校勘記改正過來，如此一來，《小學識字教本》的原貌才能顯現。這批書信的價值能發揮到此，是原先筆者始料不及的，如今校勘已竟，欣然誌此近代學術「奇遇」，並感謝中央研究院文哲所林慶彰教授支持，筆者才能進行如此順利。另外，傅斯年圖書館提供油印本以及借印相關資料，亦一併表示衷心謝意！

- 一、象天軌字條，第二行「朱駿聲以為軌之籀文」，當為正文，油印本誤雙行小字旁注。據民國卅一年三月廿九日書信。
- 二、象草木帝字條，「後由人鬼推及天神，乃以為天帝字，秦始皇時始以為皇帝字」句，「推及」當為「代為」。據民國廿九年九月六日書信。
- 三、象草木弟字條，第二行「晉」字為「習」字之誤。此信日期待考，見《書札（一）》頁250。
- 四、象人身體類𠄎字條 「聲母均屬照系」六字，「均」字應為「俱」字之訛，底下闕文「古音同讀定母（d）」。「髻、順在稔韻，無一入仙韻者」句，中間遺漏「訓在問韻」四字。據民國卅一年三月八日書信。

⁴⁰ 如劉志成在《小學識字教本》整理校訂後記說：

油印稿上下篇各為一冊，下冊附有勘誤表，然亦有勘正後仍誤的，如擊訛成聚。上冊無勘誤表，卻有不少墨筆校改，不只限于訂正刻寫錯字，不知何人所為。當時校訂必據手稿，而接觸手稿的人，一是保管者何之瑜，一是參予整理陳氏遺著的魏建功。或乃油印稿所有者沙少海。完全沒有臺靜農先生的影子。

- 五、象人動作交字條，「按周人南郊之祭亦名曰禘者」句，「周人」下缺「圜丘」二字；「故自周祀言之，郊祀爲祭天，自屬正解」句，「郊祀爲祭天」上缺「漢儒謂」三字。據民國卅一年二月一日書信。
- 六、象宮室城郭亞壺字條，「亞有次第之意者，謂宮壺中諸室相次也」句，「之意」應爲「義」字。據民國卅一年三月廿三日書信。
- 七、象器用蚘字條最後一行夾注云：「周禮閹人司農注：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是皋門最外，畢門最內，王者治事重地也。考工記匠人注：路門者大寢之門；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注：路寢一，小寢五。按大寢即路寢，治事之所，乃別於燕息之小寢而言」，按書信原件，「是皋門最外，畢門最內，王者治事重地也」句，陳獨秀已刪除，另在「乃別於燕息之小寢而言」句後加「是宰門最外，畢門最內，王者治事重地也」句。見《書札（一）》頁252。